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区住建局201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委、区政府相关文件的要求，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严格政府工作信息内容，统计时限，信息的公开做到及时、准确，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一、概述

我局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着力加强了以工程、重大领域等方面为主要内容的政务公开，取得了明显成效。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和“一把手负总责”的责任制，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和困难，加强协调和衔接，确保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落实到位。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2014年，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住建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设在局组织宣传科，负责住建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事务。

制定了《张店区住建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确定了信息公开原则、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和公开内容，明确了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和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坚持“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由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签后，方可公开。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

按照淄博市的统一部署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我局服务中心公开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机构的基本信息，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流程，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执法依据，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相关内容，编制并公开行政审批项目操作规范和流程图。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流程进行优化，加强了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截止2014年底，我局服务中心共办理并公开了40个施工许可证，于网络公布了5个经营权证相关信息。

（二）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实施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组织宣传科加强了全区重点工程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和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接待询问重点工程相关情况的记者、群众共计18人次。我局工程科主动公开上报区重点工程业务类信息14条，上报区重点工程财政决算类信息5条。

（三）推进建筑行业安全文明生产信息公开

区质安站和监察大队进一步加大建筑行业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力度，向大众宣传安全文明生产相关知识，及时公开建筑工地生产、安全、扬尘治理、噪音防治、隐患整改、对违章工程处理结果、企业通报等方面信息。着重做好全区组织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等活动的信息公开工作。2014年，共上报建筑行业安全文明生产信息42条。

(四)推进建筑行业管理信息公开

区建管处加强建筑行业管理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做好企业资质管理和诚信考核管理、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交易管理、全区建筑行业科教培训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岗位技能鉴定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2014年，我局在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网上共公开招投标公告31条，中标公示29条。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有：1.机构职能、机构领导、内设机构及直属机构、联系方式；2.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 3.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4、业务工作； 5、规划计划、统计信息；6、招投标信息7、局公告、公示8、其他应主动公开的信息。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数共计45条全部统一由政府网站进行公开。依申请公开数1条，不予公开数1条。

另外，2014年我局在各类媒体上共发布各类信息新闻211条，其中，机构领导、设置及人事类信息3条，政策法规类0条，规划计划类5条，业务工作类168条，招投标类31条，重点工程财务类信息4条。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我局2014年度发生2起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已按要求回复并下发红头文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2014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

我局2014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局进一步加强了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和属性审核，妥善处理好公开和保密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相关规定和政府对非涉密敏感信息的管理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审查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对拟公开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明确信息属于应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还是不予公开。办公室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资格审查和依申请公开内容的确定，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九、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我局3个下属事业单位（区质安站、区建管处、区监察大队）均设置单位信息员一名，各事业单位下属各科室均配备一名科室信息员。上述所有信息员统一接受我局组织宣传科组织的信息培训活动，及时将各科室的业务及活动编写为信息上报组织宣传科，经组织宣传科统一审核后向社会各界公开。2014年，3个下属事业单位上报业务信息共计116条。另外各下属事业单位在日常办理业务时，要按法律法规要求，将相关业务信息利用网络和公告栏等宣传方式向社会进行公开。

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暂时还没有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以及答复的实践；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主动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增强。

改进措施：一是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确保住建局机关规范化服务型政府（机关）建设提升机关行政效能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梳理局机关以及局属各科室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三是向实践工作成功有效的政府职能部门学习取经，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情况，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附件2

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填写）

|  |  |  |
| --- | --- | --- |
| 统计指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45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5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2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5.其他形式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2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2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1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条 | 0 |
| （一）纸质文件数 | 条 | 0 |
| （二）电子文件数 | 条 | 0 |
| 八、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0 |
| 九、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网站工作人员） | 人 | 2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 |
| 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4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4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次 | 72 |
| 十一、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数 | 个 | 0 |
| 其中所属单位网站数（或设立信息公开专栏） | 个 | 0 |

填表人：丁焕龙

联系方式：2183227

2015年1月10日